

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公司上市所在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相關規定，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揭露」以及審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查核」訂定之。判斷每一可能之關係人關係時，應注意該關係之實質，而非僅注意其法律形式。

第二條： 本公司所稱之關係人，係指與編製財務報表之個體（以下簡稱報導個體）有關係之個人或個體，個體或個人若有下列情況之一，則該個體、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與報導個體有關係：

- 一、 個人對該報導個體具控制或聯合控制；
- 二、 個人對該報導個體具重大影響；或
- 三、 個人為報導個體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四、 個體與報導個體為同一集團之成員（意指母公司、子公司及兄弟公司間彼此具有關係）。
- 五、 一個體為另一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或為某集團中某成員之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另一個體亦為該集團之成員）。
- 六、 兩個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資。
- 七、 一個體為第三方之合資且另一個體為該第三方之關聯企業。
- 八、 該個體係為報導個體或與報導個體有關係之個體之員工福利所設之退職後福利計畫。若該報導個體本身即為前述計畫，則主辦雇主亦與該報導個體有關係。
- 九、 該個體受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舉之個人控制或聯合控制。
- 十、 於第一款所列舉之個人對該個體具重大影響或為該個體（或該個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控制」、「聯合控制」以及「重大影響」之定義及判斷標準，悉依公司上市所在地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聯合協議」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相關規定。

「個人之近親」係指個人之家庭成員，在其與個體往來時，可能被預期會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者，包括：

- 一、 該個人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人；
- 二、 該個人之配偶或同居人之子女；
- 三、 該個人或其配偶或同居人之扶養親屬。

「主要管理人員」係指直接或間接擁有規劃、指揮及控制該個體活動之權力

及責任者，包括該個體之任一董事（不論是否執行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所稱之特定公司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 二、 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記錄者，上開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 三、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 本公司主要原料（指為製造產品不可缺之關鍵原料）或主要商品（指佔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總進貨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第四條： 本公司所稱之集團企業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與本公司屬於母、子公司或聯屬公司關係者。
- 二、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其判斷標準如下：
 - （一）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 （二）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 （三）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 （四）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 （五）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 三、 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 四、 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本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 （二）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 （三）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本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 五、 計算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應連同下列各款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 （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
 - （二）第三人為該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 （三）第三人為該公司之從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 六、 本條所稱母公司、子公司、聯屬公司及關係人之定義，悉依公司上市所

在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聯合協議」、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揭露」。

第五條： 本程序所指之關係人交易包括下列各項：

- 一、 商品(已完成或尚未完成)之購買或銷售。
- 二、 不動產及其他資產之購買或銷售。
- 三、 勞務之提供或收受。
- 四、 租賃。
- 五、 研究發展之移轉。
- 六、 授權協議下之移轉。
- 七、 籌資協議下之移轉（包括放款及現金或實物之權益投入）。
- 八、 保證或擔保之提供。
- 九、 若於未來發生或不發生某特定事項時，須履行某些事項之承諾，包括待履行合約（已認列或尚未認列）。
- 十、 代該個體或由該個體代關係人為負債之清償。

第六條： 交易條件如下：

- 一、 進貨時，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供應商。
- 二、 銷貨時，若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依合理約定給予較優惠之價格或收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收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客戶。
- 三、 財產交易必須遵照「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進行，並依公平市價(市價明顯者)或評定價格議定。
- 四、 受託代銷或委託代銷，應比照一般代銷商計算佣金。
- 五、 受託加工或委託加工，應比照一般加工廠商計算加工費。
- 六、 資金融通應遵照「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 七、 背書保證應遵照「背書保證辦法」處理。

第七條： 本公司應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揭露」，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下列資料：

- 一、 應區分如下關係人交易對象，分別揭露：
 - (一) 母公司。
 - (二)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 (三) 子公司。

- (四) 關聯企業。
- (五)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 (六) 該個體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七) 其他關係人。

二、於報導期間內有關係人交易，則應揭露關係人關係之性質及為讓報表使用者瞭解該關係對財務報表之潛在影響所需下列相關資訊：

- (一) 交易金額；
- (二) 未結清餘額(包括承諾)、其條款及條件(包括是否有擔保及供清償之對價之性質)以及收受或提供任何保證之詳細資訊。
- (三) 與未結清餘額有關之呆帳準備
- (四) 當期對應收關係人款之壞帳或呆帳所認列之費用。
- (五)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並分別揭露其短期員工福利、退職後福利、其他長期員工福利、離職福利以及股份基礎給付。

第八條：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告時，對於前條應揭露事項，除單獨揭露係瞭解關係人交易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所必須者外，性質類似之項目得彙總揭露。
有關關係人交易之條件係與一般公平交易之條件相當之揭露，此條件須可被明確證實。

第九條： 母公司與其子公司間不論是否有交易，皆應揭露其關係。個體應揭露其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若與母公司不同)之名稱。
為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就關係人關係對個體之影響形成其觀點，當有控制關係存在時，不論關係人間是否有交易，皆應揭露關係人關係。

第十條： 本公司與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進、銷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進、銷貨所產生之應付、應收款項之管理，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採購及銷貨循環中有關規定處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董事、持股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及其三親等親屬間非營業行為之重大交易事項，除一般進、銷貨交易事項外，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如有必要時，董事長得先行裁決進行，於事後報請董事會追認。

第十二條：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應針對下列關係人交易事項隨時實施查核程序：

- 一、 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進、銷貨之交易金額與條件是否與非關係人交易相同，倘若不同，是否合理。
- 二、 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交易，有無適當的核准，其訂有額度者，其交易金額是否在限額範圍內。
- 三、 依第七條規定財務報告所揭露之關係人交易內容及其他必要之揭露，是

否與帳載相符。

第十三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應查明特定公司或關係人是否存在，應視實際情形實施下列查核程序：

- 一、向受查者查詢所有關係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關係。
- 二、查閱股東名冊、董事或審計委員會及重要職員名單。
- 三、查閱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
- 四、複核上期工作底稿，查明已知之關係人。
- 五、向上期查核之會計師查詢已知之關係人。
- 六、查核當期重要投資事項，以確定是否產生新關係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人員實施一般查核程序如發現下列情形，應注意其交易事項是否為關係人或特定公司：

- 一、與少數個體或個人間之重大交易，例如勞務，進、銷貨，不動產股票及借貸等重大交易。
- 二、價格、利率、保證及付款等條件特殊之交易。
- 三、交易發生之合理性。
- 四、交易之實質與形式不符。
- 五、交易處理程序異常。

第十五條：本公司與關係人是否發生交易，應實施之查核程序如下：

- 一、查閱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注意重要事項之討論。
- 二、查核大額或非常性之交易及餘額異常之會計處理，並注意會計期間終了前後數日之交易。
- 三、查核本公司帳列與非金融機構間之借貸交易。
- 四、查核金融機構詢證回函，注意其保證及擔保品等內容。
- 五、查核帳列存出及存入保證票據之內容。
- 六、查核投資交易。
- 七、查核本公司與主要客戶、供應商、金融機構交易之額度與性質。
- 八、查核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無資源或義務之移轉而未計列適當價金者。
- 九、查核支付佣金或其他各項收入之內容。

第十六條：審計委員會為上述各項查核，得指派本公司稽核人員或委請查核財務報表之會計師經常執行，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或顯有異常情事時，審計委員會應通知董事會，請其加以說明並為必要之改善。

第十七條：本程序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程序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本作業程序訂立於 106 年 05 月 12 日。